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沙特阿拉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402 次和第 1405 次会议(见 CAT/C/SR.1402 和 1405)上审议了沙特阿拉伯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SAU/2)。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42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与该缔约国代表团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开展对话,但对其逾期 10 年提交报告表示遗憾。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如下国际文书:

(a) 2008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自上一份报告获得审议以来采取的以下措施:

(a) 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促成了报告员 2008 年对缔约国的访问;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3 日)通过。



- (b) 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并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
- (c) 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学会，其活动包括监测拘留场所的条件；
- (d) 设立了国家家庭安全方案；
- (e) 开设了 Nafethah 网站(www.nafethah.gov.sa)，其中载有被拘留人员的信息；
- (f) 2016 年，开设了一条全天 24 小时家庭暴力受害者热线，以接收投诉和向社会保护部门移交案件，以及在全国设立了庇护所。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与刑事定罪

5. 委员会欢迎：(a) 缔约国正在进行刑法改革(见 CAT/C/SAU/Q/2/Add.2，第 3 段)；(b) 代表团解释称，任何国内法院均可援引《公约》中的条款；以及(c) 缔约国愿意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寻求法律援助。委员会尽管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 2013 年《刑事诉讼法》禁止使被逮捕人员受到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同上，第 2 段)，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当前的法律条款并未按照《公约》的规定定义酷刑罪。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基本法》中没有清晰的法律条款来确保绝对和不可克减地禁止酷刑和虐待(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

6. 缔约国应修订其国家法律以确保《公约》第一条所定义的酷刑罪将列入其刑法并规定酷刑罪不可克减。

对酷刑施行者的起诉

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大量报告提请其注意，酷刑和其他虐待方式在缔约国的监狱和拘留中心被广泛施行，尤其是在内政部下属的刑事调查局分支机构以及 Al-Mabahith 部门的拘留中心内。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在所有拘留场所安装闭路电视摄像头，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其是否能确保所有对酷刑的指控都能得到迅速、公正、有效的调查，且犯罪人能得到惩罚。尽管缔约国提供数据表明从 2002 年至 2011 年，已有 1533 名公职人员由于滥用职权和其他相关罪行被判刑，但其并未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具体数据，说明在哪些案件中公职人员由于从事《公约》禁止的行为而受到惩处。缔约国还未表明在据报告人权律师 Waleed Abu al-Khair 于 2014 年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一案中，是否有任何公职人员受到起诉。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为了确保追究被指控在缔约国境外违反《公约》的本国公民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一名沙特驻印度外交官被指控在 2015 年针对尼泊尔公民实施违反《公约》的行为。

8. 缔约国应确保迅速、有效、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事件和指控，包括 Waleed Abu al-Khair 案件中提出的指控，并且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施行者进行起诉和审判。缔约国应继续努力获取所有审讯的视频录像，并在调查人员、被拘留者及其律师提出要求时，向他们提供这些录像。

9. 缔约国应确保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关于其外交使团一成员于 2015 年驻印度期间违反《公约》的指控，并起诉或引渡任何其他被指控在缔约国领土外违反《公约》的缔约国国民。

体罚

10.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持续对个人处以和施加体罚，包括鞭刑/笞刑和断肢——这些行为都违反了《公约》。委员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惩罚包括这些和其他形式的体罚，构成《公约》所界定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缔约国应立即停止鞭刑/笞刑、断肢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体罚的做法。此外，缔约国应修订其法律以废除所有此类形式的体罚，因为这些行为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违反了《公约》。

Ra'if Badawi 遭受的笞刑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它提出了书面和口头上的要求，但缔约国仍没有提供有关博客作者 Ra'if Badawi 被判处并施行笞刑的信息，该行为构成了《公约》所界定的酷刑。

13. 缔约国应复审 Ra'if Badawi 案件以及当前所有被判处笞刑和任何其他形式体罚的案件，从而至少废止这些案件判决中任何涉及体罚方面的内容。此外，缔约国应确保 Badawi 先生能依据《公约》第十四条接受及时的治疗和赔偿，包括康复服务。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提供其状况的最新信息。

基本法律保障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依据 2013 年《刑事诉讼法》(见 CAT/C/SAU/Q/2/Add.2, 第 10 段)赋予所有被拘留者以禁止酷刑的法律保障，如法律咨询和联络自己所选择人员的权利。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并未规定官员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会见律师权利的时间范围，且律师必须经调查人员的许可才能面见委托人。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法律并不保障律师及其委托人之间联系保密的权利，也没有规定官员必须尊重被拘留者联络自己所选择人员以通知自己被逮捕的权利的时间范围，而是规定调查人员可酌处禁止被指控人员在长达 60 天内进行此类联系。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允许被拘留者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被关押长达六个月，其并未规定当局应立即将被剥夺自由者移交给有权下令释放他们的法官，也不保证被剥夺自由者立即获得独

立医疗援助的权利。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官员不尊重关于被剥夺自由者被及时通知被拘留原因和接受语言协助(例如翻译和口译)的法律规定。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调查关于被剥夺自由者被禁止面见法律顾问的指控的情况，如人权维护者、沙特公民和政治权利协会共同创始人 Mohammad Salih al-Bajadi 的案件(第二条)。

15. 缔约国应在法律和实践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在被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可以迅速会见自己所选择的律师、与律师私下协商、联络家庭成员或其他自己所选择人员以告知自己被拘留和自己的下落。缔约国应废除《刑事诉讼法》中允许调查人员限制被剥夺自由者进行此类联系的条款，监督被剥夺自由者免遭酷刑的法律保障条款，并处分或起诉未实际向被拘留者提供这些保障的官员。缔约国还应确保向被拘留者告知其权利，告知他们有权请求和接受由独立医生进行的体检，最好由他们自行选择的医生进行体检，接受包括翻译和口译的语言协助、并在必要时被迅速移交至有权下令将其释放的司法当局。

反恐怖主义法律和专门刑事法院

16. 虽然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关切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恐怖主义袭击，但仍然关切的是，2014 年通过的《恐怖主义犯罪与资助恐怖主义刑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可能将和平言论视为危害“民族团结”或损害“国家的声誉或地位”，从而将其定罪。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专门刑事法院根据该法律判处记者 Alaa Brinji 和沙特公民和政治权利协会共同创始人 Abdulkareem AL-Khoder 监禁。委员还关切的是，法律允许当局拘留个人长达 90 天，期间无法与家人或律师会面，严重剥夺了他们免遭酷刑的重要法律保障。

17. 此外，委员关切的是，2008 设立以审理恐怖主义案件的专门刑事法院没有充分独立于内政部。委员会注意到其收到的报告称，受到恐怖主义指控的被告声称在审讯期间遭受了酷刑或虐待以逼迫其供认，包括 Fadel al-Manasef、Ali al-Nimr、Dawoud al-Marhoun 和 Abdullah al-Zaher 的案件，而该法院的法官多次拒绝对此采取行动(第二条和第十五条)。

18. 缔约国应：

(a) 考虑修改《恐怖主义犯罪与资助恐怖主义刑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从而尽可能地缩小刑事定罪条款的范围，且这些条款不能作为起诉表达非暴力言论与倡导、尤其是捍卫人权活动人员的依据；

(b) 修改该法律，使之不会助长单独拘禁的做法，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迅速与自己选择的律师会面，并联络家庭成员以告知自己被逮捕和下落等信息；

(c) 加强专门刑事法院相对于内政部的独立性，并确保法官认识到他们有义务审理被告关于调查人员对他们施以酷刑或虐待以逼迫供认的指控，以及不采

信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除非这些供词在针对被指称的酷刑和虐待施行者的案件中作为证据；

(d) 复审对 Alaa Brinji 和 Abdulkareem al-Khoder 的定罪，以确定是否应将他们从拘留场所释放。

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报复、骚扰、恐吓和逮捕

19. 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缔约国拒绝向人权组织颁发经营许可证，这已导致一些群体的活动被解散或暂停，包括沙特阿拉伯公民和政治权利协会、Adala 人权中心、人权联合会和沙特阿拉伯人权监督者。委员还极为关切的是，其接到报告称，缔约国一直寻求惩处报告缔约国官员涉嫌侵犯人权的个人或由于国家政策不符合人权原则而表示反对的个人，包括 Abdulkareem al-Khodr、Waleed Abu al-Khair、Omar al-Sa'id、Abdulaziz al-Shobaily、Mohammed Saleh al-Bajady 和 Ra'if Badawi(第二条)。

20. 缔约国应当承认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和平批评和倡导是合法的，考虑复审上述人员的案件，并释放仅由于和平批评和人权倡导而被扣留的任何个人。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21. 委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这可能会妨碍充分享受《公约》规定权利。委员会尤其对《基本法》第 52 条表示关切，其规定法官应由国王任免。尽管委员会注意到最近有规定允许妇女进入法学院，并在某些案件中为其他妇女提供代理服务，但还是对司法系统中没有女性表示遗憾(第二条、第十二至十三条和第十六条)。

22. 缔约国应确保司法机构完全独立和公正并符合国际标准。缔约国尤其应改革司法体系，使其能够根据《公约》采取有效行动，解决有罪不罚、受害人赔偿和正当程序等问题。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司法系统中提升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包括确保任命女法官。

逼供

23. 委员会关切的是，逼供所得供词在法院中是可采信的证据。该委员会仍关切的是，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文规定通过违反《公约》的行为获取的供词无效，包括未能对逼供指控进行调查(第十五条)。

24.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逼供所得供词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均不能被采信，除非该供词被援引为针对被控酷刑施行者的证据。

内政部调查总局(Al-Mabahith)

25.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负责监测 Al-Mabahith 拘留设施的主管部门以及被拘留者被剥夺自由之时起一直到被移交至法官所需时

间。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数据说明有多少 Al-Mabahith 官员由于酷刑或虐待或由于未保证免遭酷刑的法律保障而受到处分或起诉。

26.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多数被 Al-Mabahith 剥夺自由者被长时间审前拘留，他们的基本法律保障常常被侵犯，包括与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会面和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保障。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关于医生 Saud Mukhtar al-Hashimi 和前法官 Sulaiman al-Rashoudi 的问题进行答复，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现此二人于 2007 年 2 月被逮捕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第二条、第十二至十三条和第十六条)。

27.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提供详细数据，说明被 Al-Mabahith 官员所拘留的人数、下落和被移交至法庭前被拘留的时间；

(b) 确保一个独立的实体可获准对所有 Al-Mabahith 的拘留设施进行监测查访；

(c) 立即停止对 Saud Mukhtar al-Hashimi 和 Sulaiman al-Rashoudi 的任意拘留，并就调查关于他们无法面见法律顾问和接受家人探视的指控的情况提供最新信息。

扬善抑恶委员会

28.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扬善抑恶委员会的成员会需经司法复审和调查与公诉署的监督(见 CAT/C/SAU/2，第 173 至 174 段)，并欢迎代表团口头宣告称，为缩小该委员会的管辖权，已通过新的组织章程，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a) 该委员会新章程的案文还未提供给委员会，因此其无法确认该委员会的管辖权是否清晰明确，以及是否受普通司法当局的管辖；

(b) 没有具体的数据说明被捕人数、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投诉的数量、对违反《公约》的该委员会成员的调查、起诉、判决和惩罚的数量；

(c) 披露该委员会成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很少得到调查，这一现象据称营造出有罪不罚的氛围；

(d) 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对关于该委员会官员于 2013 年 9 月故意在利雅得制造致命车祸以及于 2014 年对某外国公民及其妻子(沙特阿拉伯公民)进行身体攻击的指控进行任何调查的情况。(第二条、第十二至十三条和第十六条)。

29. 鉴于该委员会的改革，缔约国应：

(a) 向委员会提供扬善抑恶委员会的新组织章程，并有效确保该委员会受普通司法部门的管辖；

(b) 确保该委员会能够依照《公约》及时执行新章程；

(c) 确保关于限制该委员会拦截和拘留公众的权力的法律条款得到严格执行，以及追究该委员会成员越权行为的责任，尤其是在被指控从事相当于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案件中；

(d) 提供由于违反《公约》被处分或起诉的该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这些措施的结果的详细信息。

拘留条件

30. 委员会尽管赞赏缔约国代表团对拘留条件的描述以及将已定罪的囚犯的其他类别的囚犯分开关押，并欢迎通过使用羁押替代措施以解决过度拥挤的法律草案，但还是对一些拘留场所的过度拥挤和恶劣条件感到关切。委员会尽管赞赏代表团团长保证所有囚犯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进行礼拜，但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事实上仅有部分囚犯(主要是逊尼派穆斯林)才能这样做，而且在法律中，这种权利仅仅赋予穆斯林被拘留者。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多数被剥夺自由者被长期审前拘留(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

31. 缔约国应：

(a) 继续努力减轻拘留场所过度拥挤的问题，包括使用羁押的替代性措施，以及增加预算拨款以兴建和改造监狱及其他拘留设施的基础设施；

(b)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卫生条件、食品质量和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设施；

(c) 确保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提供公平、人道的拘留条件，并保证向所有被拘留者赋予必要的权利时遵循不歧视的原则，包括践行个人宗教的权利。

查访拘留场所

32.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据称调查与公诉署、国家人权学会、人权委员会(见CAT/C/SAU/2, 附件一、四和六)和各外交代表团对拘留场所进行了查访，但还关切的是：

(a) 缺乏一个独立的机构对所有拘留场所经常进行突击访问；

(b) 据称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被拘留者没有提出投诉，但有报告指称他们遭受了酷刑和虐待；

(c) 有报告称存在秘密的拘留场所(第二条、第十一至十三条、第十六条)。

33. 缔约国应：

(a) 采取措施以增强调查与公诉署相对内政部的独立性，特别是确保内政部没有任命、解聘或处分该署官员的资格；

(b) 确保所有拘留场所都受到一个独立机构的定期监测；

- (c) 确保没有人被羁押在缔约国实际控制下的秘密拘留场所中。

人权委员会

34.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旨在增强人权委员会独立性的措施，但仍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

- (a) 人权委员会受行政部门官员的管辖，也没有独立的拨款；
- (b) 有报告称无法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
- (c) 尽管对 Al-Mabahith 人员不当行为的报告屡见不鲜，但人权委员会发现只有一条投诉被视为严重的；
- (d) 由于投诉流程牵涉狱警和官员，被拘留者没有保密投诉机制来举报(第二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

35.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通过保证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以确保其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其可自由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确保其能够公正、有效地处理酷刑和虐待案件；
- (b) 建立保证机密性且不会使被拘留者受到报复的投诉机制，确保该机制在所有拘留设施中都得到应用并得到广泛宣传，并确保投诉按照国际标准均由的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直接接收和审查；
- (c) 鼓励人权委员会考虑争取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原为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称，“根据《禁止虐待法》，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家庭暴力是一项应受到惩处的罪行”，并保证称《儿童保护法》“涵盖了所有形式虐待或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生理、心理虐待和性虐待(见 CAT/C/SAU/Q/2/Add.2, 第 30 至第 31 段)。然而，委员关切的是，没有信息说明关于起诉和惩罚此类暴力施行者的具体条款，尤其是考虑到自家庭暴力热线开通以来，举报了大量虐待事件。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人指称，男性监护(mehrem)制度威慑并常常阻止受害者举报暴力案件(第二条)。

37.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确保国家立法中的法律条款能够应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将其定罪，包括强奸、婚内强奸和强迫婚姻；
- (b) 切实保证暴力侵害妇女的受害者能够立刻获取法律补救措施；
- (c) 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都能得到彻底调查，犯罪人能被起诉并被追究责任，受害人能够获得司法救济，包括适当的补偿金；

(d) 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并对公职人员及公众进行培训，以使其了解对暴力侵害妇女是严重违反《公约》和国内法律的行为。

移徙工人和人口贩运

38. 委员会尽管赞赏缔约国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2012年)和《禁止贩运人口法》(2009年)，但仍然深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担保(kafala)制度下普遍存在针对移徙工人、特别是女性家政工人的酷刑、虐待和贩运，该制度还由于以下法律条款而得以强化：(a) 要求家政工人在更换雇主或离开该国之前必须获得担保人同意；(b) 由于私人住宅内部与世隔绝，而且其身份证件被没收，加剧了投诉雇主的难度。

39. 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雇主对女性工人施加了极大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担保制度增加了人口贩运、强奸和其他形式的酷刑和虐待的风险。

4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信息说明移徙工人特别是女家政工人对酷刑和虐待的投诉数量、担保人由于对移徙工人施加酷刑或虐待而被惩处的案件数量、以及接受司法救济和被送回原籍国的受害者数量，尤其是考虑到提供给委员会的信息反映出移徙工人对遭受的身体虐待、性暴力、强奸和未遂强奸提出了大量指控。(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

41.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在其国内针对酷刑、虐待和欺凌向移徙工人尤其是女性家政工人提供法律保护，并保证其得以诉诸法律。在这方面，缔约国应：

(a) 紧急改革担保制度，以确保女性移徙工人免遭向委员会报告所称的、违反《公约》的虐待风险；

(b) 通过或修订管理家政工作的劳动法律，并向移徙家政工人提供法律保护，使之免遭剥削、酷刑、虐待和人口贩运；

(c) 酌情提供数据，说明移徙工人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向当局投诉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对此类指控的调查、对受害者的补救措施以及对责任人施加的惩罚；

(d) 向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人口贩运)的移徙工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心理支持、法律援助和其他赔偿措施。

死刑

42.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死刑继续存在，缔约国内死刑的执行数量日渐增多，并且缔约国未能按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数据，说明被执行死刑人数、死囚区、以及尤其是所涉人员的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相关人口统计数据、以及所犯具体罪行(第十六条)。

4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暂停执行死刑、对当前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减刑、并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

书》的缔约国。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提供关于目前被关押在死囚区的人数、已被执行死刑人数的分列数据，详细说明是否有未成年人或心理残障人士被判处死刑和/或被执行死刑，并提供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数据。

记录簿

44.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称，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都保有记录簿(CAT/C/SAU/Q/2/Add.2, 第 12 至第 13 段)，但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这些记录簿中缺少关于审讯(日期和审讯当局)的和医疗记录的信息。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拘留人员的律师总是无法查看记录簿(第十一条)。

45. 缔约国应确保记录簿中载有完整和详细的信息，包括拘留者期间的审讯和事件以及每一位被拘留者的医疗记录。缔约国还应当确保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个人数据，并尊重医疗保密性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拘留者的律师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可随时查看记录簿。

难民和不驱回原则

4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向邻国难民提供援助的措施，但仍然关切的是，没有国家法律和程序按照《公约》第三条的要求对驱逐、驱回和引渡进行明确规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于面临被贩运风险的未成年人，缺乏具体的筛查和保护提供机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信息说明报告所述期间驱逐、引渡和遣返案件的数量、以及由于在原籍国会面临酷刑而没有对其驱逐的案件数量。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当局作出了包括接受一些难民在内的人道主义努力，但缔约国尚未批准有关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文书(第三条)。

47.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措施：

(a) 通过一项全面的庇护法律，该法律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并符合《公约》第三条的规定；

(b) 确保通过不驱回的国内法律以及递解出境程序中的有效补救措施，包括由独立的司法机构进行审查；

(c) 设立相关机制，以识别和保护面临被贩运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可能遭受酷刑的受害者；

(d) 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培训

48.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卫生部就如何识别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迹象向医务人员提供培训，并向公职人员提供其他培训，但感到遗憾的是，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

议定书》)对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公职人员的培训均是非强制性的。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到关于调查性暴力指控的任何准则(第十条)。

49. 缔约国应:

(a) 确保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都能依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接受关于识别和记录酷刑与虐待案件的培训;

(b) 向司法机构和其他参与执法的人员提供关于如何调查和裁决强奸和性暴力案件以及起诉犯罪人的培训并通过相关准则。

补救和康复

50.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 设立了申诉委员会以确保凡个人或组织申请政府给予损害赔偿或采取行动以制止侵犯人权行为, 皆可获取金钱赔偿, 但仍然关切的是, 国内法律中没有明确的条款规定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有权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获得公平、充足的赔偿。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提供全面的信息, 说明自《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以来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命令采取的补救和赔偿措施, 以及无论施行者是否刑事诉讼中被定罪都向受害者提供任何补救(第十四条)。

51.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审查其法律, 以明文规定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均有权获得补救, 包括公平、充足的赔偿金和康复服务, 并确保受害者可以, 除其他事项外, 寻求和获得及时、公平、充足的赔偿, 包括在涉及缔约国民事责任的案件中;

(b) 切实向所有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包括由于酷刑导致终身残疾的受害者提供补救, 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以及尽可能全面的康复服务;

(c) 编制统计数据, 按国籍和性别分别列明缔约国向酷刑或虐待受害人提供补救的案件、以及赔偿金额。

后续步骤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之前就落实委员会以下建议的情况提供资料: 体罚, 包括 Ra'if Badawi 的案件; 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报复; 以及死刑(见以上第 10、12、19 和 42 段)。在此背景下, 请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其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执行结论性意见中部分或全部剩余建议的计划。

其他问题

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中宣布, 缔约国正在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撤销对第二十条的保留意见。

5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二十二條之下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其管辖的个人提交的來文。

55.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联合国人权条约，并鼓励其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56. 请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公开并广泛传播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答复、对话的简要记录和本结论性意见。

57. 请缔约国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之前接受简化报告程序，据此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将问题清单送交缔约国。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根据《公约》第十九条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还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协调准则(HRI/GEN.2/Rev.6)所提要求提交其共同核心文件。
